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厦环验字[2017]第 072 号

项目名称：年加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312050205

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 厂房第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效)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担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写：洪英玲

项目审核：周天赐

参加人员：黄继贤、邓斌煌、洪婉华、傅东平、兰柳燕、
朱晓萍、黄丽平、陈延钦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92-5700856

传真：0592-5141317

邮编：361022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层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工程变动情况.....	5
4 环境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7
4.2 其他环保措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排放标准.....	15
6.2 废气排放标准.....	15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液）体废物排放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建议.....	2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委托书.....	31
附件 2：环评批复.....	32
附件 3：下脚料处置协议.....	35
附件 4：浇灌林地租赁协议.....	36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37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38

1 验收项目概况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漳浦县前亭镇刘下村，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赁原漳州市华达机械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的部分厂房和空地，总用地面积 12000.006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2722.28m²。项目主要从事陶瓷原材料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陶瓷原材料 6 万吨。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通过漳浦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浦环审[2017]17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并投入试运行。2017 年 8 月 1 日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员工 13 人，其中 8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要求，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监测结果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及收集的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1998；
- 2.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
- 2.5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局批复（浦环审[2017]17 号）2017 年 4 月 10 日；（附件 2）；
- 2.6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7.6；（附件 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刘下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其厂界东北侧为山坡地，东南侧为华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华达机械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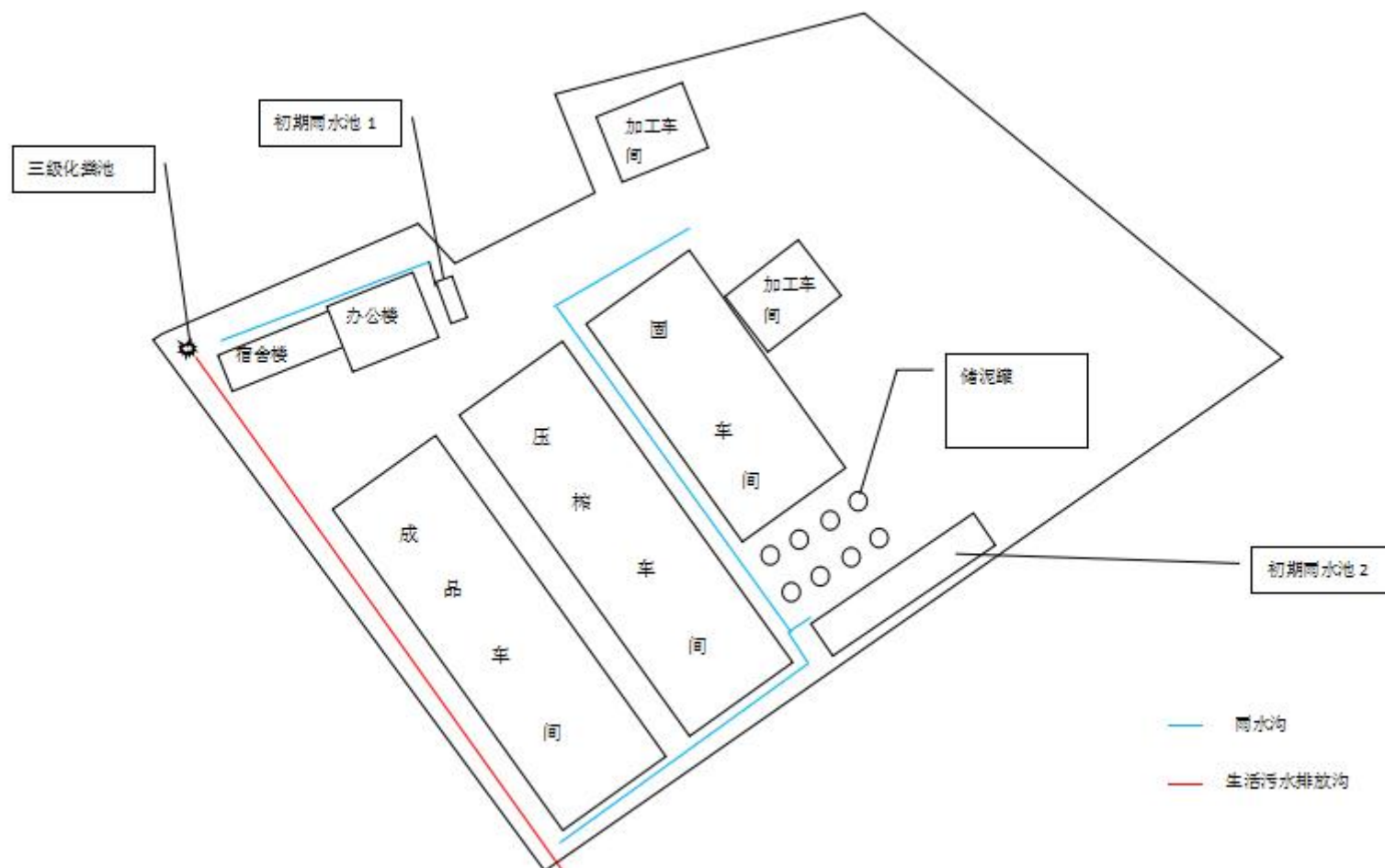


图 3-2 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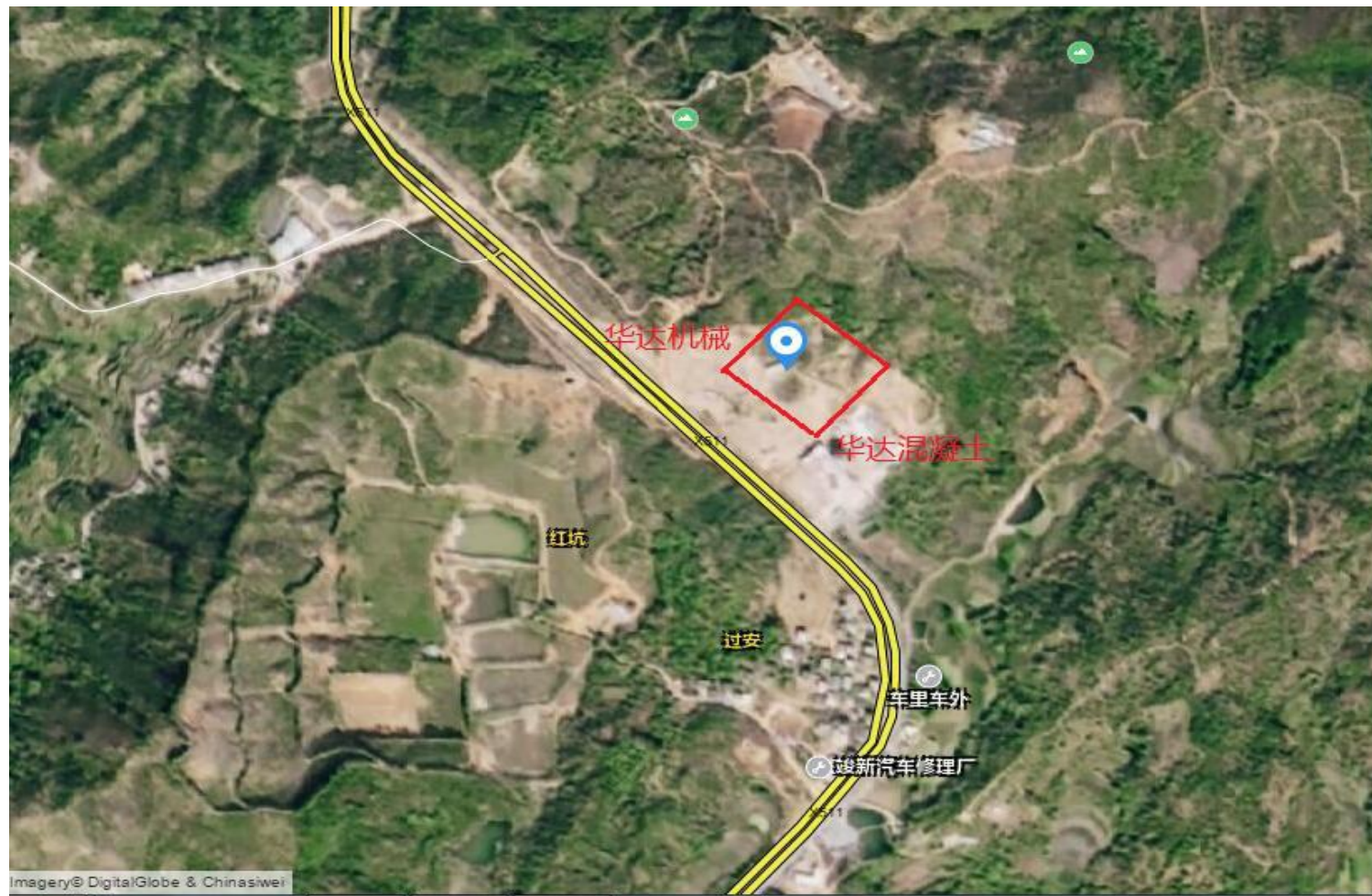


图 3-3 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公司总用地面积 12000.006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2722.28m²。其中办公楼 216m²，宿舍楼及配套设施用房 256.286m²。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1#厂房	1 栋，4 层，7000m ²	1 栋，1 层 500m ²	化浆车间
2	2#厂房	1 栋，4 层，7000m ²	1 栋，1 层 1750m ²	压榨车间
3	3#厂房	1 栋，4 层，7000m ²	1 栋，1 层，7000m ²	成品车间
4	宿舍楼	1 栋，2 层，256.28m ²	1 栋，2 层，256.28m ²	与环评一致
5	办公楼	1 栋，2 层，216m ²	1 栋，2 层，216m ²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品种和用量统计见表 3-2。能源及水资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2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产（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现状勘查	
1	陶瓷原材料	万 t/a	6	6	与环评一致
2	高岭土	t/a	74100	70000	消耗减少 4100t/a
3	板材厂石泥	t/a	6000	6000	与环评一致

表 3-3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及水资源	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现状勘查	
1	水（吨/年）	900	3360	增加 2460 吨/年
2	电（千瓦时/年）	12 万	15 万	增加 3 万千瓦时/年

根据环评报告及验收现场踏勘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现状勘查	
1	搅拌机	台套	6	6	与环评一致

2	振动筛	台套	4	4	与环评一致
3	空气压缩机	台	2	0	无空压机
4	除铁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压饼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6	铲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泥浆储罐	个	6	6	与环评一致
8	消水罐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注：空压机原环评设计用于吹灰，现无此工序。

3.4 水源及水平衡

运营期间用水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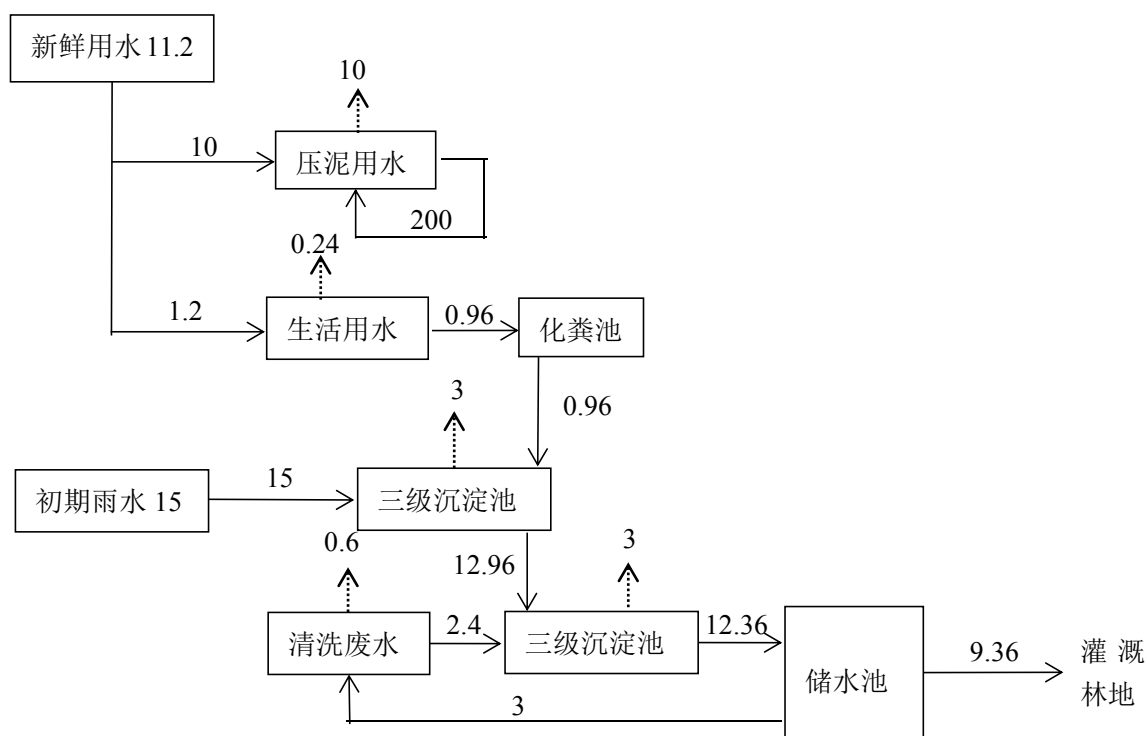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

- (1) 化浆：外购高岭土矿土、石板材厂石泥用铲车运入化浆池加水化浆。
- (2) 过振动筛：化浆后的泥水经振动筛过滤大颗粒砂土。
- (3) 除铁：经振动筛的泥浆经除铁机除去铁质。
- (4) 压饼：除铁后的泥浆在浆池沉淀后抽入压饼机压滤。

产污环节：

- (1) 废水：生产过程中压饼机压滤水进入储水罐回用于化浆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沉淀部分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地灌溉。
- (2) 废气：大风天气原料及产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 (3) 噪声：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振动筛过滤的砂土，除铁机清除的铁质，初期雨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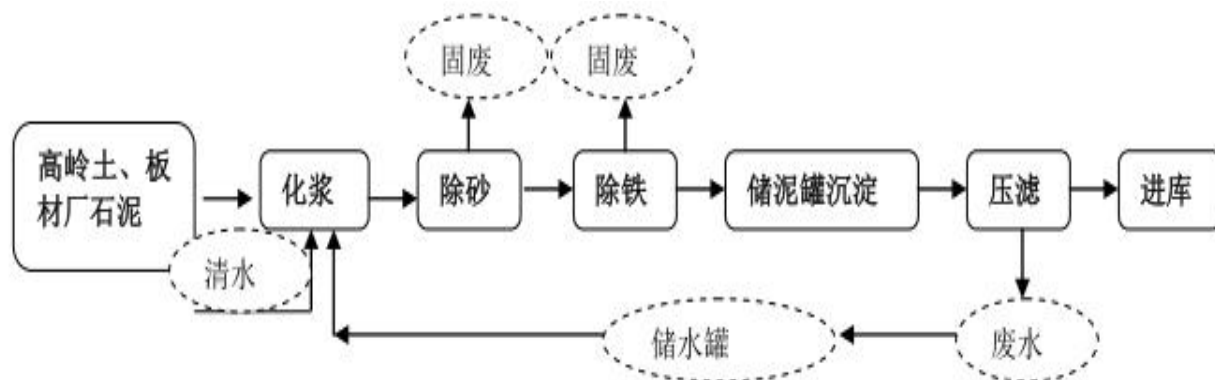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变动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1#厂房, 1 栋, 4 层, 7000m ²	1 栋, 1 层 500m ²	实际只建设 1 层

序号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2	2#厂房, 1 栋, 4 层, 7000m ²	1 栋, 1 层 1750m ²	实际只建设 1 层
3	3#厂房, 1 栋, 4 层, 7000m ²	1 栋, 1 层, 7000m ²	实际只建设 1 层
4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地灌溉。	生产过程中压饼机压滤水进入储水罐, 直接回用于化浆工序,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与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两个三级沉淀池沉淀后, 排入储水池塘, 部分回用于生产, 部分用于周边农地灌溉。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处理后, 部分回用于生产, 部分用于周边农灌。

4 环境环保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压饼机压滤水、初期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压饼机压滤水进入储水罐，直接回用于化浆工序，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约为 28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两个总容积为 200m³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储水池塘，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周边农地灌溉（农灌协议见附件 4），采用滴灌的形式。具体回用水量为见水平衡图 3-4。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及产品堆场产生的无组织扬尘，以及食堂油烟。

项目原料不得露天堆放，通过在原料堆场上方搭盖和设置围墙，安装洒水设施，以减轻原料场产生的扬尘。食堂仅 8 个人用餐，油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搅拌机、振动筛、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振动筛过滤的大颗粒砂土，除铁机除铁工艺产生的铁质，沉淀池污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砂土产生量约 20000t/a，铁质产生量约 50t/a，委托南太武（漳浦）建材有限公司回收（见附件 3）。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 20t/a，回用于生产；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循环使用，剩下少量无法回收利用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025t/a，暂存于危废仓库；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处置方法
----	----	----	----	------

1	砂土	t/a	20000	委托南太武（漳浦）建材有限公司
2	铁质	t/a	50	
3	污泥	t/a	20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t/a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	废矿物油	t/a	0.025	暂存于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控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委托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通过漳浦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浦环审[2017]17 号）。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位于漳浦县前亭镇刘下村，租赁原漳州市华达机械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的部分厂房和空地。总用地面积 12000.006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2722.28m²。主要从事陶瓷原材料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陶瓷原材料 6 万吨。项目于 2017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申请了临时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见附件 5）

环保设施图片如下：



图 4-1 1#三级沉淀池



图 4-2 2#三级沉淀池



图 4-3 压滤水罐



图 4-4 储水池

4.3.2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由现有厂长负责厂区主要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厂区的一般固废定期委托南太武（漳浦）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3.3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落实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4 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	实际总投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漳浦县前亭镇刘下村，总投资 4500 万元，项目租赁原漳州市华达机械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的部分厂房和空地，总用地面积 12000.006m ² ，总建筑面积 21472.28m ² ，年加工陶瓷原材料 6 万吨。	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漳浦县前亭镇刘下村，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2000.006m ² ，总建筑面积 2722.28m ² 。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陶瓷原材料 6 万吨。	资 2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722.28m ² 。
2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过程中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租赁用地，不存在施工过程	/
3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排水系统，确保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地灌溉。	生产过程中压饼机压滤水进入储水罐，直接回用于化浆工序，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两个总容积为 200m ³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储水池塘，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周边农地灌溉。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周边农灌。
4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建设原料堆场，堆场上方应做好搭盖，设置围墙，安装洒水设施，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延 50 米的范围，你单位应向当地政府报告，加强	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规划管理,确保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5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区内做好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运营期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运营期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6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应分类收集,做好综合利用,按规范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应分类收集,做好综合利用,按规范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需按规范暂存于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7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纳入日常生产管理。	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由厂长负责日常环保工作。	加强落实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已落实

9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	---	---	-----

5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废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储液池+农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压滤水直接进入储罐用于化浆工艺，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设施+回用；下雨天地表径流水经 2 个总容积为 200m³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放。

废气：扬尘：原料堆场搭盖、挡风墙、安装洒水设施。厨房油烟：油烟净化器。

噪声：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减震（安装减振垫）；隔声（运行时关门窗。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固废：项目生产固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于漳浦县前亭镇刘下村，总投资 4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陶瓷原材料 6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时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漳浦县前亭镇刘下村，总投资 4500 万元，项目租赁原漳州市华达机械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的部分厂房和空地，总用地面积 12000.006m²，总建筑面积 21472.28m²，年加工陶瓷原材料 6 万吨。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过程中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二）水污染防治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排水系统，确保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地灌溉。

（三）大气污染防治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建设原料堆场，堆场上方应做好搭盖，设置围墙，安装洒水设施，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延 50 米的范围，你单位应向当地政府报告，加强规划管理，确保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四）噪声污染防治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区内做好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运营期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应分类收集，做好综合利用，按规范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纳入日常生产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工程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pH	5.5~8.5	化粪池出口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表 1 中的 旱作标准
2	COD _{Cr}	200		
3	BOD ₅	100		
4	SS	100		
5	NH ₃ -N	---		
6	动植物油	---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表 6-2。

6-2 废气排放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
1	昼间	dB (A)	60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夜间	dB (A)	50	

6.4 固(液)体废物排放标准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化粪池出口	pH、SS、CODcr、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2 个周期,每周 4 次 加平行样测试样
雨水总排口(下雨时采样)	pH、SS、CODcr、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1 个周期,每周 1 次

备注：采样当天未下雨，无雨水。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和采样频次见表 7-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根据监测当日气象条件设置监测点位



图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此次验收依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在厂界外 1 米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采样频次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保设施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布设 4 个点	厂界噪声	隔声、减震	昼夜各 1 次, 2 天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2 环境空气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7-3。



图 7-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水质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3(mg/m ³)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3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视具体项目每批样品增加质控数据(包括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项目进行了标准样品比对。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水质控信息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	----	-------	---------	-----

样品数	8	8	8	8
平行样数	2	2	2	2
相对偏差 (%)	0.0	0.0	4.4/3.1	0.0
控样值 (mg/L)	/	35.4±3.3	109±10	/
控样编号	/	2001106	200250	/
测定值 (mg/L)	/	35.2	110/112	/
相对误差 (%)	/	-0.6	0.9/2.8	/
项目	氨氮	动植物油		
样品数	8	8		
平行样数	2	2		
相对偏差 (%)	0.0	0.0		
控样值 (mg/L)	30.4±1.8	55.2±2.5		
控样编号	200593	205958		
测定值 (mg/L)	30.3	56.7		
相对误差 (%)	-0.3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 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7.7.18 昼间	93.8	94.0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7.7.18 夜间	93.8	94.0	0.2	
2017.7.19 昼间	93.8	94.0	0.2	
2017.7.19 夜间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7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两个周期，企业 2017 年 7 月 18 日生产陶瓷原料 180 吨，2017 年 7 月 19 日生产陶瓷原料 180 吨，年生产天数 300 天。能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时生产工况 $\geq 75\%$ 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详见下表 9-1。

表 9-1 工况情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t/d	验收监测产能 t/d	负荷率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0	180	90%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0	180	9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 单位	检测结果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表 1 旱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生活 污水出口 (2017.07.18)	pH 值	无量纲	7.32	7.40	7.31	7.29	7.31~7.40	5.5~8.5
	化学需氧量	mg/L	96	88	105	97	96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4	26.9	31.2	27.1	28.2	≤100
	悬浮物	mg/L	73	81	80	77	78	≤100
	氨氮	mg/L	8.99	9.71	9.33	8.52	9.14	---
	动植物油	mg/L	0.48	0.36	0.37	0.44	0.41	---
生活 污水出口 (2017.07.19)	pH 值	无量纲	7.45	7.31	7.28	7.36	7.28~7.45	5.5~8.5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94	87	95	96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4	27.1	27.7	26.2	28.1	≤100
	悬浮物	mg/L	75	84	79	75	78	≤100
	氨氮	mg/L	9.53	8.98	9.61	9.49	9.40	---
	动植物油	mg/L	0.55	0.41	0.56	0.45	0.49	---

注：“---”表示 GB 5084-2005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9.2.1.2 废气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07.1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A 点	mg/m ³	ND	ND	ND	0.04	/	1.0
		厂界下风向 B 点	mg/m ³	0.18	0.23	0.15	0.17	/	
		厂界下风向 C 点	mg/m ³	0.30	0.27	0.19	0.26	0.30	
		厂界下风向 D 点	mg/m ³	0.19	0.17	0.23	0.19	/	
2017.07.1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A 点	mg/m ³	0.08	0.03	0.05	0.05	/	1.0
		厂界下风向 B 点	mg/m ³	0.20	0.21	0.31	0.13	/	
		厂界下风向 C 点	mg/m ³	0.28	0.20	0.28	0.41	0.41	
		厂界下风向 D 点	mg/m ³	0.11	0.27	0.18	0.38	/	

注：ND=未检出。

表 9-4 监测点位气象条件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上风向 A 点、 下风向 B 点、 C 点、D 点	2017.07.18	第一次	29.8	100.2	58.4	1.2	西北风
		第二次	31.2	100.1	56.2	1.2	西北风
		第三次	33.0	100.1	55.1	1.3	西北风
		第四次	32.6	100.1	56.6	1.4	西北风
	2017.07.19	第一次	30.2	100.1	54.6	1.1	西北风
		第二次	31.6	100.1	53.2	1.2	西北风
		第三次	33.4	100.0	53.1	1.2	西北风
		第四次	31.8	100.1	54.2	1.1	西北风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9.2.1.3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7.07.18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运行情况	昼间噪声强度 dB（A）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标准限值
▲1#	生产	正常	51.8	47.0	-2	50	60
▲2#		正常	56.3	50.2	-1	55	60
▲3#		正常	59.1	53.2	-1	58	60
▲4#		正常	52.4	48.3	-2	50	60
采样日期	2017.07.18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运行情况	夜间噪声强度 dB（A）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标准限值
▲1#	环境	正常	47.6	43.1	-2	46	50
▲2#		正常	51.2	46.6	-2	49	50
▲3#		正常	51.8	48.5	-3	49	50
▲4#		正常	49.1	44.5	-2	47	50
采样日期	2017.07.1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运行情况	昼间噪声强度 dB（A）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标准限值
▲1#	生产	正常	51.4	47.1	-2	49	60
▲2#		正常	55.6	49.8	-1	55	60
▲3#		正常	58.4	52.6	-1	57	60
▲4#		正常	53.1	48.5	-2	51	60
采样日期	2017.07.19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运行情况	夜间噪声强度 dB（A）				
			实测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标准限值
▲1#	环境	正常	48.1	44.0	-2	46	50
▲2#		正常	50.6	46.1	-2	49	50
▲3#		正常	51.2	48.3	-3	48	50
▲4#		正常	50.2	46.3	-2	48	50
备注：标准限值采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依据监测结果，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在 49~5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为 46~49dB(A)，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9.2.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振动筛过滤的大颗粒砂土，除铁机除铁工艺产生的铁质，沉淀池污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砂土，铁质委托南太武（漳浦）建材有限公司回收，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周边果林地浇灌，实现零排放。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两个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储水池塘，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用于周边农地灌溉。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昼夜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基本按规范存储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

10.1.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10.1.3 厂界噪声

依据监测结果，昼间厂界环境噪声范围在 49~5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为 46~49dB(A)，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0.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振动筛过滤的大颗粒砂土，除铁机除铁工艺产生的铁质，沉淀池污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职工的生活垃圾。

砂土，铁质委托南太武（漳浦）建材有限公司回收，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制度，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试运行期间办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的投产已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10.3 建议

- 1、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各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从多种渠道入手确保污染物的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废水的事故性排放。
- 2、加强绿化，减少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 3、根据环评要求，将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4 日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浦县前亭镇刘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陶瓷原料 6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陶瓷原料 6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浦环审[2017]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3506232017000146	
	验收单位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运营单位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3MA2XR8T8X1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2808	0.2808	0						
	化学需氧量		96	200	0.27	0.27	0						
	氨氮		9.27	80	0.026	0.026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2.0073	0	2.0073	2.0073	0	2.0073	2.0073	0	+2.0073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单位年加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担任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

期：2017.6.1



附件 2：环评批复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浦环审〔2017〕17 号

漳浦县环保局关于批复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陶瓷原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漳浦县前亭镇刘下村，总投资 4500 万元，项目租赁原漳州市华达机械有限公司漳浦分公司的部分厂房和空地，总用地面积 12000.006m²，总建筑面积 21472.28m²，年加工陶瓷原材料 6 万吨。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过程中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二）水污染防治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排水系统，确保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地灌溉。

（三）大气污染防治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建设原料堆场，堆场上方应做好搭盖，设置围墙，安装洒水设施，减轻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延 50m 的范围，你单位应向当地政府报告，加强规划管理，确保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四）噪声污染防治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区做好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运营期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应分类收集，做好综合利用，按规范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纳入日常生产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工程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公司在工程开工前 1 个月内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计划报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漳浦县环境监察大队，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3：下脚料处置协议

下脚料处置协议

甲方：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太武（漳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需要，为确保生产的下脚料合理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下脚料处置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生产的下脚料处置，为年度承包，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承包金叁仟陆佰元整（3600 元），按年度计算。

二、处置承包期限

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承包期为 3 年。

二、 双方责任

1.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每星期清理下脚料一次，并保证甲方厂区内无积压；
2. 乙方处置下脚料要注意安全，与运送有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需要说明的问题

甲方在乙方承包期满后，继续下年度合同，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重新签订下年承包协议。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见证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附件 4：浇灌林地租赁协议

废水灌溉协议书

甲方：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杨勇彰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免费提供废水，用于灌溉果林地。总面积 100 亩。
2. 乙方在甲方周边，可接纳甲方废水作为种植肥料灌溉。
3. 乙方根据自己种植品种不同对废水需求量的变化必须经事先通知甲方，甲方应做调配以满足乙方的需求。
4.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 6.

甲方：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杨勇彰

2017 年 8 月 1 日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证书类别：临时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3506232017000146
单位名称：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刘下村
法定代表人：	蒋伟承
行业代码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MA2XR8T8X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	
粉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有效期限：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发证机关：漳浦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01 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11J001623 第 1 页 共 9 页

委托单位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漳浦县前亭镇刘下村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834578223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11J001623

第 2 页 共 9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 3610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92-5700898
传真: 0592-5141317

编制: 宋晓军
审核: 黄丽军

签发: 双学光
签发日期: 2017.07.3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1623

第 3 页 共 9 页

表 1:

检测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单位)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水质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空气和废气	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3(mg/m ³)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人员		黄继贤, 邓斌煌		
样品数量	8			样品状态		均为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17.07.18~2017.07.19			检测日期		2017.07.18~2017.07.26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 单位	检测结果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表 1 旱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 污水出口 (2017.07.18)	pH 值	无量纲	7.32	7.40	7.31	7.29	/	5.5~8.5
	化学需氧量	mg/L	96	88	105	97	96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4	26.9	31.2	27.1	28.2	≤100
	悬浮物	mg/L	73	81	80	77	78	≤100
	氨氮	mg/L	8.99	9.71	9.33	8.52	9.14	---
	动植物油	mg/L	0.48	0.36	0.37	0.44	0.41	---
生活 污水出口 (2017.07.19)	pH 值	无量纲	7.45	7.31	7.28	7.36	/	5.5~8.5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94	87	95	96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4	27.1	27.7	26.2	28.1	≤100
	悬浮物	mg/L	75	84	79	75	78	≤100
	氨氮	mg/L	9.53	8.98	9.61	9.49	9.40	---
	动植物油	mg/L	0.55	0.41	0.56	0.45	0.49	---
注: “---”表示 GB 5084-2005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1623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黄继贤，邓斌煌		
采样日期		2017.07.18~2017.07.19			检测日期		2017.07.18~2017.07.2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07.1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A 点	mg/m ³	ND	ND	ND	0.04	/	1.0
		厂界下风向 B 点	mg/m ³	0.18	0.23	0.15	0.17	/	
		厂界下风向 C 点	mg/m ³	0.30	0.27	0.19	0.26	0.30	
		厂界下风向 D 点	mg/m ³	0.19	0.17	0.23	0.19	/	
2017.07.1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A 点	mg/m ³	0.08	0.03	0.05	0.05	/	1.0
		厂界下风向 B 点	mg/m ³	0.20	0.21	0.31	0.13	/	
		厂界下风向 C 点	mg/m ³	0.28	0.20	0.28	0.41	0.41	
		厂界下风向 D 点	mg/m ³	0.11	0.27	0.18	0.38	/	

注：ND=未检出。

附：工业废气（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1623

第 5 页 共 9 页

附: 检测点位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厂界上风 向 A 点、 厂界下风 向 B、C、 D 点	2017.07.18	第一次	29.8	100.2	58.4	1.2	西北风	黄继贤, 邓斌煌
		第二次	31.2	100.1	56.2	1.2	西北风	
		第三次	33.0	100.1	55.1	1.3	西北风	
		第四次	32.6	100.1	56.6	1.4	西北风	
	2017.07.19	第一次	30.2	100.1	54.6	1.1	西北风	
		第二次	31.6	100.1	53.2	1.2	西北风	
		第三次	33.4	100.0	53.1	1.2	西北风	
		第四次	31.8	100.1	54.2	1.1	西北风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黄继贤, 邓斌煌		气象条件	2017.07.18: 晴, 风速 1.2m/s 2017.07.19: 晴, 风速 1.2 m/s		
检测日期	2017.07.18~2017.07.19		检测点位	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7.07.1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 1#	生产噪声	51.8	47.0	-2	50	
厂界噪声 2#		56.3	50.2	-1	55	
厂界噪声 3#		59.1	53.2	-1	58	
厂界噪声 4#		52.4	48.3	-2	50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7.07.18)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 1#	生产噪声	47.6	43.1	-2	46	
厂界噪声 2#		51.2	46.6	-2	49	
厂界噪声 3#		51.8	48.5	-3	49	
厂界噪声 4#		49.1	44.5	-2	4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1623

第 6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2017.07.1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 1#	生产噪声	51.4	47.1	-2	49	
厂界噪声 2#		55.6	49.8	-1	55	
厂界噪声 3#		58.4	52.6	-1	57	
厂界噪声 4#		53.1	48.5	-2	51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2017.07.1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 1#	生产噪声	48.1	44.0	-2	46	
厂界噪声 2#		50.6	46.1	-2	49	
厂界噪声 3#		51.2	48.3	-3	48	
厂界噪声 4#		50.2	46.3	-2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附：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1623

第 7 页 共 9 页

附: 生活污水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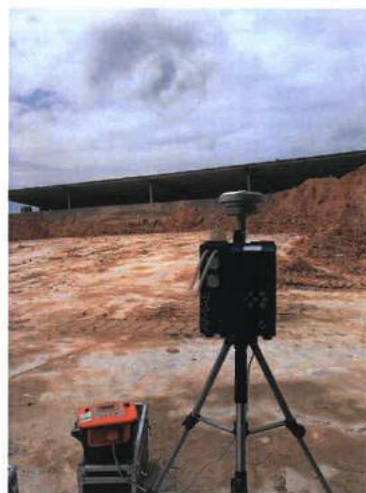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出口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 A 点



厂界下风向 B 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1623

第 8 页 共 9 页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下风向 C 点



厂界下风向 D 点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 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11J001623

第 9 页 共 9 页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 4#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J001623, 采样日期为 2017 年 07 月 18 日和 2017 年 07 月 19 日。2017 年 07 月 18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7. 7. 18
委托单位名称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8h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污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环评设计年加工陶瓷原材料 6 万吨, 年工作 300 天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生产加工陶瓷原材料 180 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90%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废水流向	农灌		
客户确认 (盖章) 日期: 2017. 7. 18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书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 1.0

第 页共 页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EDD11J001623, 采样日期为 2017 年 07 月 18 日和 2017 年 07 月 19 日。2017 年 07 月 19 日的工况证明如下:

CTI 华测检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17.7.19
委托单位名称	漳浦县鼎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8h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环评设计年加工陶瓷原材料 6 万吨, 年工作 300 天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生产加工陶瓷原材料 180 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90%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废水流向	农灌		
客户确认 (盖章) 日期: 2017.7.19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 1.0

第 页共 页